附件2

依托单位承诺书

省科技厅：

经审核， 实验室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发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按照《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黑科发〔2016〕43号）第三十一条：“对提供材料不真实的单位，作出3年内不受理建设申请的处理”规定，接受处理。

依托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 月 日